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楊宛青

電話：02-8512-6323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baek0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03026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22697\_110D20173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—新住民合作方案培力及合作方案辦理規劃」乙份，請協助公告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促進新住民參與社區營造事務，透過開設相關培力課程，輔導參與培力課程之新住民、新二代及關心新住民議題之民眾，以培育新住民文化種子及促進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為主題，產出與社區之合作方案。

二、旨案課程辦理時間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線上課程三場次分別於110年8月30至31日、9月4日至5日，及9月6日至7日辦理；實體課程於9月1日至2日於屏東縣政府青年學院辦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需於110年8月28日前，至活動網頁

(<https://reurl.cc/Lb0yZa>)完成報名，各場次參與者名單將公告於台灣社區通及前述網頁。

三、合作方案辦理規劃，分述如下：

雲林縣政府 110/08/25



1103815702

(一)提案組成類型：

- 1、新力團：新住民或新二代自組團隊(隊員最少2人)。
- 2、新台團：新住民與依法設立登記之組織、法人、大專院校、民間團體(不含政治團體)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商號等，聯合提案。
- 3、新生團：大學(專)院校的新二代大專青年，自組團隊(隊員最少2人)，其中一位必須是新二代。
- 4、其他：不具新住民身分，但長期關注新住民相關議題的團隊(隊員至少2人)。

(二)獎勵金額：每案額度以30萬元為限。

(三)旨案採線上或紙本報名，線上報名連結<https://reurl.cc/gWXZGL>，截止時間為110年9月30日下午5點(紙本報名者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檢附新住民合作方案培力及合作方案辦理規劃乙份，本案聯絡人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胡小姐、蘇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8-7371382，E-mail：jadwr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副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

